

B2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指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孙雪松和吴桂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4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30%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孙雪松和吴桂生的股票期权共计163.10万份。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刊登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临2015-097)。

201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简述

## (1)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

2014年10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共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9元/股。

## (2)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业绩指标条件

## 1.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任一日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2.业绩指标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0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6.64万元,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2%。
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36.00万元,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6%。
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436.00万元,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6%。

以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第一个考核周期内未完成

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3-00016号),经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063,097.7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628,765.13元。因此,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考核期财务业绩指标。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涉及人数65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0.48万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44%。

## 2.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2015年7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共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9元/股。

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

## 3.解锁安排

## 4.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任一日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5.业绩指标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为4.09元/股。

因此,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0.48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2015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90)。

##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简述

(1)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

## 2.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业绩指标条件

## 3.解锁安排

## 4.解锁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任一日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5.业绩指标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6.回购价格为4.09元/股。

因此,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0.48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2015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90)。

##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简述

(1)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

## 2.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业绩指标条件

## 3.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任一日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5.业绩指标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6.回购价格为4.09元/股。

因此,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0.48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2015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90)。

##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简述

(1)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9月2日。

## 2.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业绩指标条件

## 3.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任一日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任一日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5.业绩指标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6.回购价格为4.09元/股。

因此,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0.48万股。

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过后可以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42)、2015年7月22日刊登的《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5-090)。

## 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